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公开发售及提呈发售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8,600,000 股股份（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而定及可予以重新分配），其中包括 39,600,000 股新股及 9,000,000 股銷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5,400,000 股新股（可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733

保薦人

K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副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聯席副牽頭經辦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之理由」一段載列之任何情況，包銷商可於緊接就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前營業日上午十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內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業。因此，股票並不構成發售股份業權之證據，直至終止時間為止。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